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BT2026 B/S 054013

项目名称: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地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提供运行管理人员完成潮白河水源地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供水。运行管理人员配置 9 名，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1。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潮白河水源地控制室设备的熟练操作，监视、控制水源地井群的启停运行管理，水源地设备设施看护值守、设备操作及养护、设备及管线巡查、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排查及分析、防汛抢险、安全管理等工作，调度，防汛值班过程中运行监控、调度指挥、指令收发，对外沟通、信息转达、信息报送、数据收集、报表制作及资料整理，设备设施及环境卫生等。

服务地点：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取水枢纽站、潮白河水源地。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未确定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第三条 工作标准和要求

（一）运行管理服务要求

结合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取水枢纽站、潮白河水源地工程实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安全运行作业；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监测、检查、巡视，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清

洁、巡查；填报、整理各类工程运行记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运行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本工程运行特点及工作需求，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人员必须满足岗位、数量及资质要求，在此基础上，乙方可结合项目管理实际需求增加项目管理人员，因增加人员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统筹考虑。

2、水源地运行工作要求

工程运行工作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运行管理标准化制度汇编（试行）》、《运行管理标准化规程汇编（试行）》、《取水枢纽站工作手册（试行）》等规程和工程运行相关服务方案完成运行的巡视、故障反馈、设备操作、调度协助等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

运行期运行人员应严格按工程运转模式进行排班、出勤，确保人员 24 小时在岗，能够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报告各项影响调度运行的突发情况。

运行巡视工作应至少 2 位运行人员同时进行。运行人员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站内建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巡视检查需按照规定路线进行，保证能对设备、环境进行全面的检查，实时监控水源井井房内设备、信号指示、水位情况；如遇突发事件，需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等待处理及维修；当有新设备投入或设备退出运行时，巡视检查路线需及时修正。

运行服务人员应充分掌握各运行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工况，能够在日常值守、巡视检查中预判可能发生的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并进行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或设备运行故障时，可以作出初步判断，协助甲方找到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

供水管道巡查人员须掌握设备设施基本情况，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处理、上报，并做好信息记录。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执行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协助甲方完成各类设备现场确认检查和水源井设备的现场操作，操作完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水源井设备如长期停运，应定期启动运转，确保设备状况良好并能随时投入运行。

正确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调度指令，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及时报告站内各项影响调度运行的突发情况、设备更新维修、工程施工等情况；

运行人员需按管理处统一要求及时更新数据信息；按时报送调度运行日报，

要求上报、发布的数据信息准确无误。每班人员按时填写运行值班日志，字迹清晰，记录详细，存档备查。

针对甲方的业务问题及时应答，日常沟通用语规范、表达清晰；熟悉了解本站机组工况及调度情况，能及时、准确回答甲方针对本站现场设备运行状况、水情数据等情况的了解询问。

根据天气变化、负荷变化、工作要求、新设备投产等特殊情况，可临时进行特殊巡视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执行，限制事故扩大，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报告，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做好防汛抢险、防寒防冰以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水源地处于非运行时期，按照要求做好看护、设备设施值守、工程巡查、数据采集与分析等。

水源地运行工作应严格执行相应制度规定，做好运行工作记录，记录应清晰、详细、准确，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期分类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3、汛期运行工作要求

根据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每年6-9月为汛期，汛期运行工作在遵守运行管理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甲方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按要求纳入甲方防汛抢险体系，贯彻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站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巡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4、运行技术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选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运行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乙方需在现有运行管理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调度运行模式，向智能调度、智慧运行发展。收集并统计机组运行参数，分析机组运行状态，研究机组的在线状态诊断方法；计算水泵效率和能源单耗，协助甲方积极探索工程最优调度运行方案，合理安排运行机组及流量调节方式，进行科学调度。

(二) 其他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运行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各专业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更换人员的能力、资质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要求。乙方更换主要人员，应经甲方批准同意，其他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乙方应完善本项目服务人员休假制度，服务人员休假不得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产生影响，休假人员休假期间工作应由本项目内与其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2、乙方需建立健全本项目各类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结构应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组织结构、保障服务机制、应急响应服务机制、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应以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提升运行项目整体形象为目的，对派驻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确保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工作规范培训，提升运行技能和文明作业意识，并保留培训记录。

5、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着装、工牌和劳动防护用品。

6、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
- (2)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项目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3)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服务工作总结。
- (4) 每年12月底前提交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和下年度项目执行计划。
- (5) 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7、乙方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8、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

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按照节能要求做到节约用水、用电。

（三）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对所承包岗位中的安全职责负主要责任。

（2）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岗位人员纳入乙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乙方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与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事故处理、事故调查报告等，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发生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及处罚。

（5）乙方应按照有关设备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实施运行操作，并采取一切可靠的技术和安全措施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包括人员安全、公共财产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

（6）对于乙方不遵守现场管理、措施不力、人员过失或不规范指导、运行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丢失、火灾、水质污染、供水中断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劳动保护

（1）乙方应定期向作业人员发放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手套、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对于特种作业人员需配备满足特种作业需求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专业工器具。

（2）劳动防护用品应设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定期保养。

3、安全培训

（1）按照甲方培训教育制度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教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2）做好新入职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工作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危险物品

(1) 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等应设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点存储，存储条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 危险品的废弃应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危险作业

(1)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乙方应做好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并制订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2) 乙方应按有关行业安全法规、条例、规程的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监护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数应满足作业要求。

(3) 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作业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

6、标志、标牌

(1) 乙方应按甲方安全标准化目视化要求及 GB 2894-2008 的要求，在工作业务范围内设置必需的安全标志、标牌及工程管理标志、标牌，且标志齐全、美观、布局合理、埋设牢靠。

(2) 乙方应负责设置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标志，并定期检查，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7、应急救援

(1) 乙方应根据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纳入甲方应急抢险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

(2) 当发生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8、职业健康

(1) 乙方应与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签订有告知职业危害内容的劳动合同；定期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2) 乙方应与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安全经费

乙方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用于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应急管理、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活动等。



10、安全资料

配合甲方进行安全资料整理。安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 《安全检查记录》
- 《隐患汇总登记台账》
-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
-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甲方进行全过程监管，由甲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做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

4、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报告、结算书、验收申请单等材料。项目以验收会形式向甲方汇报工程年度运维情况。

5、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6、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两份，扫描件一份，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7、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后，若乙方不是实施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验收；若乙方是实施单位，按下一年度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8、乙方自本年度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对原合同的各项服务继续严格遵照合同条款执行，如达不到合同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 4、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 4、乙方应保证运行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人员应提前报甲方审批，其他人员变更报甲方备案。
- 5、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并根据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 9、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信息和保密

- 1、乙方应准确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8.1 合同总价：¥ 10226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全年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开始服务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实施单位确定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年度服务费用的标准，按照相应的比例，将延续服务期间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续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乙方延续服务期间限的工作费用，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成交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

8.3.1 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

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8.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8.3.3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5113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乙方收到该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续服务期间费用。

支付材料：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2) 第二次支付：6 月 30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 20452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支付材料：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②乙方须同时提供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 第三次支付：9 月 30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 20452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支付材料：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②乙方须同时提供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4) 第四次支付：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且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最终价款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支付材料：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②乙方须同时提供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8.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小写）：¥ 102264.00 元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5)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标准和方案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的；
- (2)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整改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

的任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它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运行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韩毅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9402828

传 真：010-694052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账 号：112109010400167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秋闫印翠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09200059365984



附件 1：运行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	数量	资质要求
1	值班长	1	1、具有泵站运维工、闸门运维工、高、低压电工相应证书；具有运维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技能；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值班员	4	1、具有泵站运维工、闸门运维工、高、低压电工等相应证书，熟练操作微机设备； 2、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需求； 3、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高压室值班员	4	1、具有泵站运维工、闸门运维工、高、低压电工等相应证书； 2、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需求； 3、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合计		运维服务人员9名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韩殿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
道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9402828

2016年5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闫翠秋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号1379室

电话：010-60776612

2016年5月28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建设地址：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源工程管理所水源地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坠落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服从现地管理所安全管理，签订个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掌握现地安全管理制度，熟知运行设备操作规程、了解火灾逃生救援、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进行演练。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现地管理所，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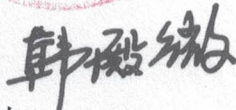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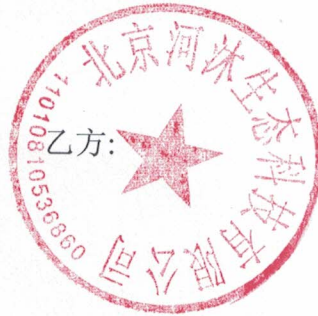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5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2026年5月8日

